

# 芜湖购房合同备案查询(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芜湖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篇一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房屋院落(包括:正房间、厢房间)出租给乙方，并将与所出租房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给乙方。该院落具体位置为:

东邻: 西邻:

南邻: 北邻:

登记长度为\_米、宽度为\_米，面积共\_平方米。

###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x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

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

###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 第四条房屋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三)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 第五条租金

(一)租金标准：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

(二)租金支付时间：

(三)租金支付方式：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 第六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的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房屋权利变动

(一)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

(二)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四)甲方设立其他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月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_\_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 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和添置的新物不承担维修义务。

(三)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_\_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二) 甲方如未接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x元，累计不超过x个月的租金。

(三)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x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 计算。

(四)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

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 第十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二)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x计算。

(三)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四)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_\_日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_\_日，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五)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_\_日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他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_\_日，但乙方应按本

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_同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六)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七)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日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日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_，自\_\_日期满次日起计。

(八)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二)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_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_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例外

(一)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_日内将情

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三)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定为危房，或其他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日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他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

### 第十三条 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或规定。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

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二)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x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x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 (印)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年月日

乙方(承租方)： (印)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年月日



## 芜湖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篇二

抵押权人：

地址：\_\_\_\_\_

抵押人：\_\_\_\_\_(资料详附表一)

地址：\_\_\_\_\_

担保人：

抵押物业地址：\_\_\_\_\_(资料详附表二)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字第\_\_号

###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一九年月日会同担保人签字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

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年月日签字之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予抵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

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

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它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即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港币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之账户。

## 第四条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目起计。

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知照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照办。

## 第五条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银行之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加厘(年息)计算;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三百六十五天为基础;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该调整将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低利率。

## 第六条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全部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顺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

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之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之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之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之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及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之任何条款;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它借款责任,因:

.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之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已在抵押权人感到满意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占管并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

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讨担保人。

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 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 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它费用

一、 抵押贷款手续费:

二、 抵押贷款文件费:

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港币贰佰元整;

三、 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

有关本合约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 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 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 引致抵押权人催收, 或因为任何原因, 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 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 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 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息并收到之日止, 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一、 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 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 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之购房合约;

四、 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或/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深圳市公证机关公证。

## 第十一条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之权益抵押：

(1) 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2) 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生之入伙通知书后, 即代其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 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 保险标的为上述之抵押房产, 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之全险, 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 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如抵押人中断保险, 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 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 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 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 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 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

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之购房权益抵押：

2. 物业建成入伙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 抵押物业之《房产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之解除：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 由抵押权人具函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 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予抵押人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之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之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 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 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 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之售价或租金及年期, 售出或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 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 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处分该房产之权力：

(2) 抵押人逾期三十天仍未缴清全部应付之款项；

(3)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及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之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 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 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

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 对买主而言, 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权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

(2) 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 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 按下列次序处理:

(3)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项后, 如有余款, 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它有权收取之人士, 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 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 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 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 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它要求, 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之通知书, 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 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做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第十二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 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 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 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地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营业执照)。

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 担保额度:

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2. 担保期限:

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二、担保人责任: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同项下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之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之损失,如因处理该等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及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

人处获得楼房或其它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讨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四条抵押权人责任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之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并予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账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

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 第十五条其他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

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 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二、在争议发生时, 各方均有权选择, 以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五、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约规定的其它条款。

## 第十七条附则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 并经深圳市公证机关公证;

二、本合约经深圳市公证机关公证后, 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期, 作为合约生效日;

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

(一)、附表

四、本合约用中文书写, 壹式肆分, 均具有同等效力; 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 第十八条签章

本合约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抵押人:

签署

抵押权人：

代表人签署

担保人：

代表人签署

年月日

登记机关

## 芜湖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 房屋的座落、面积

1. 甲方将座落在 德阳市河东区天山南路二段88号d-2栋1-2-2号 出租给乙方使用。

2.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220平方米(含已封阳台面积)。

### 二、 租赁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享有使用权，乙方只作办公室。

2. 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 三、 租赁期限

1. 该房屋租赁期为20xx年。自20xx年 11月 01 日起至 2035年 10月 30 日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1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以协商后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的年租金为 25000.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 租金按24个月为壹期支付，第一期租金共计 500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 )应于 20xx 年11月01 日前付清，以后的租金应于每期提前5天支付，先付后住。

3. 租金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乙方代甲方在税务局代开税务发票并承担税金及费用。

### 五、 其它条款

1. 甲、乙双方要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共有贰页，壹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 芜湖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篇四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共\_\_\_\_年零\_\_\_\_月，出租方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满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

5.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_份，送\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经办人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鉴(公)证机关

电挂：电挂：(章)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 芜湖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篇五

承租方\_\_\_\_\_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_\_\_\_路\_\_号\_\_楼整层、\_\_\_\_北面4间办公室、\_\_号会议室及商铺。

2、出租房屋建筑面积总共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甲方拥有该房屋的完全产权，乙方应提供转授权经营证明文件，包括被转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执照复印件、企业代码证复印件等，作为本协议的附属文件。

### 第三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为\_\_个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营业职场等用途。

3、租赁期满前个月，双方再协商租赁事宜，乙方有有限租赁权。

####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起算日为：\_\_\_\_年\_\_月\_\_日。

2、租金为每平方米元，月租金为\_\_元，大写\_\_：\_\_个月租赁期的总租金为\_\_元，大写：\_\_。本租赁期内，租金不做调整，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续租，则租金单价上调5%。

3、房屋租金支付方式，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在\_\_年\_\_月\_\_日前将该房屋交于乙方使用。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如无续租意向，乙方应在期满3个月前通知甲方，并在\_\_年4月24日前将房屋归还于甲方。

####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的缴纳

水电费、暖气费等相关费用：按国家标准由甲方代收。\_\_年标准如下：

即：冷水费3.7元吨计量器现读数：

电费.2元度计量器现读数：

暖气费4.8元平方

####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2、甲方在租赁期内负责：租赁房屋的结构维修

3、甲方须按时将房屋交与乙方使用

4、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租赁房屋期内，水、电、暖气等正常供应。

5、甲方负责保证租赁给乙方房屋的安全保证，如发生被盗，甲方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自主经营权

2、乙方在签订租赁协议的同时，必须遵守大厦管理的相关规定。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做好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房屋内设施和其设施的完好无损。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违纪等行为，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装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甲方有权扣除押金，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乙方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其他任何更改时，须经甲方同意。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甲方交房时的设备、设施在无损坏、清洁并适宜租用的良好状况下交给甲方。

8、乙方可以在甲方指定的位置设立广告牌，但乙方必须提前办理好相关的城管等经营手续；乙方所做的广告牌必须符合安

全标准，如出现因广告牌掉落等原因损坏车辆及伤及他人安全等事故，其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所做广告牌字样不能超过本大厦的广告牌字样。

9、租赁期间，所租赁房屋内的水电暖等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维修。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房屋损坏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移转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2、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损失。

5、在租赁期，乙方不能向甲方及时缴纳房屋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6、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责任除外。

## 第十一条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乙方如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赁期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属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属文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及附属文件一式四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执两份。

出租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日期：